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2-81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 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煤集团”）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煤集团”）、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有关承诺。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财务数据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YCAS10310《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3月及2021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

收益情况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151元/股          | 0.4587元/股 |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长,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

## 二、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整合优质煤炭资源,增强上市公司实力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具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和优质的煤炭产品质量。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优质煤炭资源的整合,有利于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使得上市公司成为大型的煤电一体化综合能源集团,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得到提高和改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与窑煤集团均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同时,公司在材料采购、固定资产租赁、部分产品销售和保证公司必需的经营辅助服务等方面与能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不可避免产生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交易,将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推动煤炭资源整合,减少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降低彼此间关联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有助于释放先进产能,提升上市公司在焦煤板块的产业集中度、市场话语权、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 三、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会增大,若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未能

获得相应的增长幅度，将可能出现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对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多种措施：

1、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各方面进行规范，通过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企业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靖煤集团、能化集团作出声明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承诺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予以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本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制订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

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特此说明。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